广东鼎泰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鼎泰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11月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 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等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鼎泰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2 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 东鼎泰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4312号)。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0万元变更为41,000万元,公司股本 由 36,000 万股变更为 41,000 万股。

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公司 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

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启用作为公司正式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鼎泰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的情况及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东鼎泰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